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19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

110.12.28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通過

111.03.15 行政會議第 3115 次會議通過

112.2.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5.5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23 行政會議第 3162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共同教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名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學程主任擔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派擔任。如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由本學程主任推薦相關專長教師，經本中心核定後聘任。

委員於該學年度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；當選推選委員後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。

二、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自推選時票數次高之被推選人依序遞補之，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
三、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與休假研究，以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

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五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；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一項出席委員依前項及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行迴避或不得審查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
本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附具相關資料提請本中心審議。

本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，應全程參與，始得參與投票，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